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簡家豪  
電話：03-3322101分機5305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4741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30307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17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10月9日山峰自重字第1130139號函。
- 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併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
- 三、旨揭會議案由一：「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第四次修正案」，刻正依本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3點第4項規定辦理中，另案由二擬辦理公告禁止、限制土地移轉一事，請續依前開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正本

# 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32462 桃園市平鎮區東豐路 215 號

承辦人：曾盛紀

電話：03-4694399

傳真：03-4193227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山峰自重字第 11301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二、三(親送)

主旨：檢陳本重劃區重劃會第十七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惠請  
准予備查。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隨文檢陳：

附件(一)：第十七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1 份。

附件(二)：第十七次理事、監事會議簽到簿 1 份。

附件(三)：第十七次理事、監事會自我檢核表(含重劃區基本資料表(表一)、理事、監事土地歸戶清冊(表七)及理事、監事會辦理情形一覽表(表八))。

三、隨函檢附桃園市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查估案農林作物補償、水產養殖、畜禽遷移補償費清冊、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合法)、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除獎助金清冊(合法)、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清冊(非合法)、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清冊(非合法)、人口搬遷費清冊及各該調查表各乙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黃清河



# 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七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 二、地點：本會接待中心
- 三、出席人員：理事長 黃清河  
理 事 陳俊樑、沈谷峰、李麗萍、何瑞堂、  
徐嘉薇、鄧雁芬、葉冠鴻  
監 事 蕭寶泉
- 四、列席人員：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李振綱、陳以晴、簡家豪
- 五、主席：理事長 黃清河 紀錄：蕭佳昀
- 六、主席宣佈開會：本會設理事 9 人、監事 1 人；出席理事有 8 人、監事有 1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及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來賓致詞：略
-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重劃區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第四次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1 條第 1 項、「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3 點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辦理查定並審議。
- 二、截至目前地上物查估案公告累計總金額為 516,438,248 元。
- 三、檢附桃園市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本次第四次修正案地上物查估案農林作物補償、水產養殖、畜禽遷移補償費清冊(161,679 元)、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合法)(6,440,088 元)、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除獎助金清冊(合法)(3,218,395 元)、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清冊(非合法)(1,832,450 元)、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清冊(非合法)(7,071,826 元)、人口搬遷費清冊(240,000 元)及各該調查表各乙份。

**辦法：**經出席理事同意本案提案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並提送說明所附各項補償清冊及其調查表，報請桃園市政府抽查。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通過。

**案由二：**為配合辦理本區土地分配需要，擬公告禁止或限制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等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獎辦第 29 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二、禁止或限制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9 日止，計 9 個月。

**辦法：**經出席理事同意，擬依法定程序陳報桃園市政府層轉內政部核定後公告。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監事對討論事項表示意見：

十二、主席宣佈散會。